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89,3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56%,成交最高价为19.52元/股,最低价为16.08元/股,成交金额为1,0407,6593.4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322,78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20,830,69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五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jpbkfs/41773.jhtml)发布了《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评标公示》。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2年7月28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评标活动中,被评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五标段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名称: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五标段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35-2201N0444

3、投标报价:92,253,589.00元

4、供货期: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12个月。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计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中标金额为92,253,589.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79%。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3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四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日,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ylsxggzyjy.cn/jydt/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5/20220802/8a85228382477c890182580bb33b282c.html)发布了《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1-11标段招标结果公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四标段-出库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投标报价为82,080,153.00元。

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项目名称: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1-11标段招标-采购四标段出库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

3、投标报价:82,080,153.00元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预计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中标金额为82,080,153.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37%。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69%,最高成交价为1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11,110,7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6.0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05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70.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通达科技”)与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投”)、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汇瑾”)、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资盛通”)、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投资”)、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投集团/区引导基金”)、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创投”)于2022年8月1日签署了《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该产业基金重点投向轨道交通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领域的目标公司,即围绕高铁装备等相关产业领域开展股权及并购投资,兼顾青岛市重点培育和支持的先进制造产业优质股权投资或定增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相关风险提示:受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变化,导致被投企业股权价值波动,存在影响企业(基金)收益的风险;合作方对产业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产业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1: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7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4016913U

法定代表人:谭啸

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688,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要投资领域:公司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通集团成立于2008年2月,是青岛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青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围绕智能化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主业,逐步构建“产业+园区+基金+产融服务”四位一体的运作模式,形成实业、物业、资本运作、数字四大产业板块,致力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建设资本结构合理、商业模式清晰、优势产业突出的智能化先进制造业投资运营集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投资资产托管,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普通合伙人2: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WR70WX1

法定代表人:鞠玮

控股股东: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鞠玮

主要投资领域:公司系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旨在发挥在股权投资管理领域的优势资源,以自有资金参与高端装备领域产业基金的投资机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有限合伙人1: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9496JT0J

法定代表人:徐惠

控股股东: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财政局

主要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2: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U9PPT39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备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E752。

主要投资领域:公司系华通集团下属股权投资母基金。华通集团成立于2008年2月,是青岛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青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围绕智能化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主业,逐步构建“产业+园区+基金+产融服务”四位一体的运作模式,形成实业、物业、资本运作、数字四大产业板块,致力打造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建设资本结构合理、商业模式清晰、优势产业突出的智能化先进制造业投资运营集团。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有限合伙人3: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94KQU080

法定代表人:王承卫

控股股东:华铁通达(青岛)维保有限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以自有资金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参与产业基金投资、并购、投资等方式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华铁通达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有限合伙人4: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ELT9C4L

法定代表人:李兴新

控股股东: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主要投资领域:本公司系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成立于2017年3月,为青岛市城阳区区属国企,按照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发展战略和定位,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及旧村改造的组织实施;业务涉及金融服务、投资运营、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运营、能源开发运营、城市管理服务等领域,并承担区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项目。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本运营、资产重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7)有限合伙人5: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1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DEG8B5P

法定代表人:李兴新

控股股东: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主要投资领域: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市城阳区区属国企,按照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发展战略和定位,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及旧村改造的组织实施;业务涉及金融服务、投资运营、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运营、能源开发运营、城市管理服务等领域,并承担区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项目。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有限合伙人6: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2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94Y9JX8N

法定代表人:徐惠

控股股东: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青岛市财政局

主要投资领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华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青岛华资华铁高端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

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轨道交通装备为主的高端装备领域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起5年。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存续期可适当予以延长,但原则上不超过7年。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2025年5月30日
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0%	2025年5月30日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250	12.50%	2025年5月30日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000	34.00%	2025年5月30日
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24.00%	2025年5月30日
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2025年5月30日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250	12.50%	2025年5月30日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5.00%	2025年5月30日
合计	货币	50,000	100.00%	2025年5月30日

出资期限:

本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之外的各合伙人按照下述比例出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期限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	
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80	本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80	
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合计	货币	1,580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期限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	与其他合伙人的第二期出资款一并缴纳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	

基金管理人应于收到第一期出资款后十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引导基金首期出资款与第二期出资款一并缴纳。

自第二期出资起,基金各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及认缴出资比例,根据基金管理人缴付出资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分次缴纳至本基金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本基金的全部出资在本基金成立后最迟3年内实际缴付完毕。每次实缴的出资均应被用于项目的投资或用于支付基金费用和管理费等费用。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汇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铁通达(青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投资区域及投资原则

本基金以其认缴出资额对外投资和运用,其投资和运用的范围由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有关股权投资的相关法规规定所允许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独立判断、自主决定,但不得违反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及原则。

3、合伙人会议议事程序

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是基金最高权力机构。

(1)合伙人会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表决。合伙人会议须有引导基金参加,且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共同出席方可召开。

(2)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在基金管理人或引导基金或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提议时召开。可由基金管理人或提议人召集和主持。

(3)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包括引导基金在内的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方的,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投资决策委员会

(1)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投委会委员由青岛科投、青岛汇瑾、华资盛通、华铁通达科技、锐安投资各提名1人,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一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关键人士。

(2)引导基金、青创投有权各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地域及投资原则等约定的投资项目,观察员有一票否决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审议事项。

(4)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投资议案,不受其聘任方或其他协议方的干涉,但下一条(第(5)条)的情形除外,在该情形下,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与合伙人会议决议冲突,基金管理人应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5)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议的投资项目违反本协议关联交易有关约定的,引导基金或青创投委派的观察员有权提出异议,要求将该议题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须在10日内召开会议表决,该投资方案的通过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在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不能发出划款支付指令。

5、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5.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5.1.1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及主持合伙人会议,签发缴款通知书及/或出资证明书等管理职责;

(2)执行本基金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本基金资产;

(3)代表本基金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等事务,制订本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的方案,代表本基金且为本基金的利益以本基金的名义签订关于投资、退出投资的合同和协议及其他管理本基金资产而必需或有利于本基金的其他合同并负责该等合同和协议的履行;

(4)代表本基金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

(5)代表本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及因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6)受托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归属本基金。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基于过错或不作为行为,而给本基金导致的经营风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7)受托经营管理的所有业务收益归属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

(8)聘用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9)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及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享有提取收益的权利;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5.1.2普通合伙人2

(1)配合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项目储备、调研、投资等投资管理工作;

(2)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及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享有提取收益的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5.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5.2.1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按照本协议约定权限和范围对本基金资产进行管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并遵守本协议确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准则;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或运作本基金资产及其他业务;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按照诚实信用、勤勉谨慎尽责的原则,以专业的管理能力和敬业的态度对本基金进行管理,实现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

(2)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认真制定投资方案,执行投资决策;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资格人员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进行项目选择、投资分析、制订投资方案、并对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的全部管理责任,实现投资项目最大效益的退出变现;

(3)接受有限合伙人对该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向有限合伙人全面、真实地提供决策信息及依据。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向有限合伙人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季报、年度报告等信息提供与报告义务;将自身出资人变动情况提前向本基金合伙人会议通报;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本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资产发生重大情况时,应及时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发生损失或制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5)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本基金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建立独立的本基金资产会计账簿,并进行核算,确保本基金资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

(6)不得利用本基金资产及信息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利益;除非符合本协议之约定外,不得同本基金进行任何交易,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7)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对外借款,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抽调、占用、挪用本基金的资金;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在社会出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出资时,承担催促、寻找新的出资人或自行补足该部分出资的义务;

(9)按照本基金和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接受托管机构对投资运作过程的监督。当托管机构违反相关托管协议造成本基金资产损失时,应履行警示、解约重新推选及追偿等义务;

(10)根据国家及/或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及履行基金披露信息备份义务;

(11)向本基金委派关键人士,其变动应报合伙人会议审议,并与聘用的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因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共同承担行为后果;

(1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5.2.2普通合伙人2

(1)配合基金管理人制定投资方案,执行投资决策;配备足够的具有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的专业资格人员配合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选择、投资分析、投资方案制定等;

(2)接受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监督,向有限合伙人全面、真实地提供决策信息及依据;

(3)不得利用本基金资产及信息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利益;除非符合本协议之约定外,不得同本基金进行任何交易,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4)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积极向基金管理人推荐并对接产业资源,配合基金管理人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要求;

(5)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对外借款,不得以本基金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抽调、占用、挪用本基金的资金;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